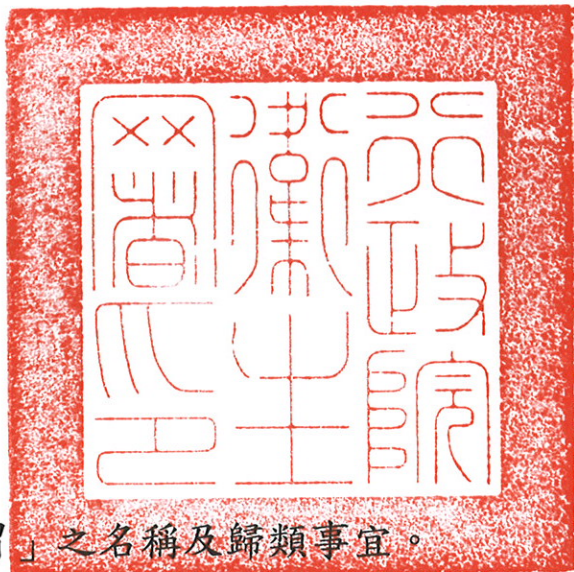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096000033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指定傳染病「新型流行性感冒」之名稱及歸類事宜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署授疾字第0九四0000四三六號公告之指定傳染病「新型流行性感冒」名稱修正為「H5N1流感」，並歸類為第一類傳染病。
- 二、旨揭疾病之病例定義及防治措施，將隨時依世界衛生組織公布訊息及國內防疫需要更新，請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署長侯勝茂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處室主管決行